

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問1： 計劃的受惠對象為何？

答1： 我們希望透過計劃，為一些對體育有興趣和潛質的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主辦的學界體育活動或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計劃資助的對象為由校長推薦有潛質代表學校參賽的低收入家庭學生。

問2： 計劃如何支援合資格的學生？

答2： 計劃提供的資助可用於以下四個範疇：

1. 購置個人體育裝備的開支；
2. 本地訓練（包括下列第4項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的相關訓練）及學體會比賽的交通費用；
3. 校隊教練費；及
4. 參與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費用。

一些合資格的開支項目如下：

- 供個人使用的球拍
- 供比賽時穿著的個人運動服裝
- 個人運動鞋
- 其他個人運動裝備，例如泳鏡、壘球手套、劍擊器材等
- 學生參加校隊訓練或學界比賽而必須自付的器材費用之適當比重，如羽毛球，乒乓球等
- 往返學界比賽場地/校隊訓練場地的交通費用
- 學生參加校隊而必須自付的校內或校外校隊訓練的教練費之適當比重

一些不合資格的開支項目如下：

- 供整支校隊輪流使用的個人裝備，如球拍、運動服裝等
- 聘用私人教練及為整支校隊聘用教練的費用
- 學生參與與學界比賽無關的訓練或興趣班的費用
- 學校開辦體育興趣班或校內體育比賽的費用
- 學體會比賽報名費

問3： 資助額是否設有上限？

答3： 每間學校可獲的資助上限為12,000元。另外，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不超過3,000元的資助額。

問4： 學校將如何知道可獲的資助額？

答4： 計劃以校本形式進行。在審核學校的申請後，我們會通知學校是否可獲得資助。學校需要提交總結報告，並填寫受惠學生的資料及每個受惠項目的資助額。

學校必須把計劃的資助用於受惠學生本身，例如為他們購置個人裝備，或支付他們因為參加校隊而需要自付的教練費等。

問5： 學校能否使用撥款來增聘校隊教練，開設更多的訓練班，或運用撥款購置供所有隊員使用的裝備？

答5： 計劃的受惠對象是個別學生，而不是學校或團隊。舉例說，計劃的撥款不應該用來為學校聘請新教練，或者添置一些供全支校隊使用的器材，而應用來購置個人裝備，並由受惠學生本人使用及保管。

問6： 學校過往校隊數目不多，較少參與學界比賽。如學校申請參與計劃，是否代表學校來年必須成立新的校隊？

答6： 計劃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一個額外的資助渠道，支援具體有潛能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參加學界比賽，我們並沒有要求參與學校成立新的校隊。學校可以挑選合資格而有潛質的學生加入現有的校隊。

問7： 為何計劃只包括學體會的運動項目？

答7： 學體會主辦的學界比賽包括24項供中學生參與，以及14項供小學生參與的運動，當中包括最多香港學生參與的項目。學校為學生參與運動的主要渠道，而學界比賽是以學校為單位，符合計劃的原意。經參考參與計劃學校的意見，我們已於2014/15學年起將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納入本計劃。

問8： 為何計劃只接受學體會會員的申請？

答8： 學界比賽是目前全港學校參與最廣泛的學校體育活動，當中包括了最多學生參與的項目。學體會有過千間會員學校，而且一般已註冊的中、小學，只需符合有關要求，亦可以申請成為會員學校，讓學生參與學界比賽。詳情可以瀏覽學體會的網站(<http://www.hkssf.org.hk>)。

問9： 為何計劃不資助海外比賽或集訓？

答9： 計劃的目的在於給予受惠學生一個參與學界體育比賽的機會，因此計劃資助的項目都是一些學生參與學界體育活動時的基本需要，如個人裝備，交通費等。學校可以從其他途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等，取得資源支持學生出外比賽。

問10： 計劃的資助可否用於支付參加由其他團體舉辦的訓練班的費用？

答10： 計劃的原意是幫助一些有體育潛質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加入校隊，參加學體會主辦的學界比賽。因此，計劃只資助購置個人器材、交通費、校隊訓練的教練費及學生參與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費用。

資助不可以用於支付其他私人教練費、興趣班的費用以及與學界比賽無關的訓練費用。

問11： 為何計劃不資助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的其他計劃？

答11： 「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訓練對象都是有運動潛質的學生，與計劃的目的相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其他計劃的目的較為著重體育的普及教育和推廣，因此並未被納入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問12： 計劃的撥款能否用於在暑假期間舉行的訓練活動？

答12： 計劃的目的是幫助有體育潛質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參加學體會主辦的學界比賽。由於學體會的比賽多於六月中前完成，因此暑假期間的訓練活動未被納入計劃的資助範圍內。學校可以從其他途徑，例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等，取得資源支持暑期訓練。

問13： 每名受助學生所獲的資助額須否相同？計劃會否設定每年受資助的學生限額？

答13： 學校須根據撥款上限，建議哪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獲資助，以及每名受惠學生的資助金額。計劃沒有設定每年可獲資助的學生限額，但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最多可獲不超過3,000元的資助額。

問14： 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生，能否同時接受其他資助參與同一項體育活動？

答14： 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參與同一項體育活動，但該名學生就參加該項體育活動在計劃及其他

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逾他參加該項體育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學校須為這些受助學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記錄。

問15： 學校怎樣知道哪些學生正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津/半津？

答15： 學校可按校情訂定校本機制，來辨別校內正接受綜援、全津/半津的學生。

問16： 學校可否運用計劃撥款支付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練習/學界比賽的費用？

答16： 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學生，因此學校應將撥款用於學生，而非老師身上。

問17： 為何預留給學校的撥款額不在每年度開始時撥予學校？

答17： 為簡化行政安排，本會會根據個別學校提交的申請，並會向個別學校通知申請結果。在學校遞交年終報告後，撥款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學校發還。

問18： 學校應如何將資助款項分發給學生？

答18： 在學生申報合資格的開支款項後，學校應盡快將款項發還給受惠學生。撥款將按以下時間表，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學校發放：

遞交總結報告	發放撥款
2017年1月20日或以前	2017年4月28日或以前
2017年4月7日或以前	2017年6月30日或以前
2017年6月16日或以前	2017年8月31日或以前

問19： 受惠學生可否購置兩件或以上同類裝備，如運動鞋？

答19： 學校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容許受惠學生購買兩件或以上的同類裝備。

問20： 學校可否將撥款全數用於一個資助項目？

答20： 計劃給予學校彈性運用撥款幫助學生，所以學校可決定撥款的運用。

問21： 學生如何記錄公共交通開支費用？

答21： 學生只需記錄每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日期、目的、路線、上落地點以及車費，再由家長/監護人及校方代表簽署確認。我們將提供公共交通費記錄範本協助學生及學校記錄和監察有關開支。

問22： 交通費用是否包括乘坐的士的車費？

答22： 計劃的資助只可以用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受惠學生所需要自行繳付的旅遊巴租賃費用，並不包括的士車費。

問23： 學校是否只可以於學年完結後提交總結報告及還款申請？

答23： 遞交總結報告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但我們鼓勵學校於用畢資助金額上限後，儘早把填妥的總結報告交回學體會。於限期後提交的還款申請將不獲處理。學體會會在審閱學校提交的報告後，以支票形式發還資助予學校。撥款將按以下時間表，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

遞交總結報告	發放撥款
2017年1月20日或以前	2017年4月28日或以前
2017年4月7日或以前	2017年6月30日或以前
2017年6月16日或以前	2017年8月31日或以前

問24： 學校可否分兩次提交還款申請，而每次申請發還部分撥款？

答24： 為簡化行政安排，學校每學年只可提交一次還款申請。我們鼓勵學校於用畢資助金額後，儘早把填妥的總結報告交回學體會。本會會在審閱學校提交的報告後向學校發還撥款。

問25： 受惠學生在畢業後要否把運用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交回學校？

答25： 受惠學生在畢業後可以繼續保管運用計劃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

問26： 原來由學生分擔支付的比賽或訓練費用，可否轉由計劃的撥款全數支付？

答26： 計劃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一個額外的資助渠道，支援具體育潛能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參加學界比賽。因此，計劃的撥款只能支付受惠學生所需分擔的相關費用。

問27： 學校應如何處理計劃的賬目？是否需要向學體會提交開支單據？

答27： 計劃的賬目處理應與學校整體的財務管理配合。計劃的賬目宜簡單清楚，收支記錄須與校內會計及校外核數要求一致。在一般的情況下，學校毋需提交開支單據，但應保存所有開支記錄及相關單據最少七年，以配合學校會計及校外核數等方面的需要。

問28： 學校應保留甚麼文件供有關機構查閱？

答28： 學校應保留所有有關計劃開支的單據、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監護人簽收以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的文件和公共交通費資助記錄表，以便有關機構查閱。

問29： 學校是否需要為每一名對象學生開設獨立賬戶？

答29： 學校可決定運用計劃資助哪些對象學生，以及每名受助學生的資助金額。學校不須為每一名對象學生開設獨立賬戶，但須備存所有計劃受惠學生的資助記錄。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其他渠道的資助，但學校須確保該名學生就參加該項體育活動從不同渠道所獲得的總資助額，並不超逾他參加該項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為這些受助學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